

紧急开道快速就医

通讯员 刘纪明 张菲

本报讯 近日,诸暨交警接到受助市民来电,感谢交警在危急时刻伸出援手,让重伤患者得到及时救治。

前不久,诸暨交警开发区中队接到群众求助,称一辆网约车上,一名男子眼睛被钉子扎伤,需紧急前往诸暨市人民医院救治,请求交警带路。

正在执勤的民警闻讯后,在路口等到网约车,并立即驾驶警车、拉响警笛在前方开道,以最快速度将伤者送到医院。伤者最终获得及时救治,于是有了开头一幕。

科学训练强素质

通讯员 雷雪丹

本报讯 近日,遂昌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实习干部参观荣誉室、开展谈心谈话等。活动旨在引导实习干部树立远大理想,筑牢思想根基,增强职业自豪感和归属感。

连日来,大队详细安排训练计划,采取“一对一教学”“手把手帮带”的方式,向实习干部传授工作经验和方法;采取“理论与实践”“教学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实习干部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体能技能训练,努力提升实习干部综合素质。

技能竞赛提能力

通讯员 张凌 陶倩

本报讯 近日,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以“每月9日”消防安全主题宣传日活动为契机,联合县总工会,举办第一届行业领域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技能竞赛。

此次竞赛分为小组项目两人三盘水带连接操和个人项目原地着防护服,以及携带两具灭火器50米折返跑。经过激烈角逐,决出小组项目前3名和个人项目前6名。活动提升了辖区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置能力和联动作战能力,为维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奠定了基础。

公告

浙江宾利眼镜有限公司、郑敏:

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裁定受理对浙江宾利眼镜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向你们公告送达临海市人民法院(2021)浙108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浙1082破4号通知,并通知(责任释明)如下:

你们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或

管理人移交公司的财产、财务帐簿、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印章、营业执照以及书面形式的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若因你们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导致管理人无法取得完整或基本完整的财务资料,公司财产状况无法查明的,或因你们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的规定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正常清算和查明财产状况的,你们将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浙江宾利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14日

民声一键办

6月13日下午,嘉兴南湖区举行“民声一键办”启动仪式。

据悉,“民声一键办”打通12345、110和基层智治系统,设置专席,整合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网格员等力量,建立一支责任心强、业务素养高的专业化队伍,实现民生事件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此前,“民声一键办”已在大桥、余新两地试点建设,一个月以来分别处置各类事件365起、130起。

通讯员 袁春岚



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近日,杭州市临平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深入辖区高层公寓,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

通讯员 曹炜萍



廉洁自律牢守底线

通讯员 柯韫珮 邢舒宁

本报讯 “大爷,你拿回去吧,这是我们该做的工作,水果肯定不能收……”日前,在玉环市公安局沙门派出所,民警对环卫工人闫大爷说。

当天,闫大爷提着一箱水、一兜子水果到派出所感谢民警史可。就在前一天下午,闫大爷遇到诈骗,报案后,史可赶到,霸气喊话诈骗分子,将闫大爷的血汗钱1700元讨了回来。

拒收谢礼的背后,折射的是沙门派出所持之以恒推进勤廉公安建设的成效。近年来,沙门派出所不断完善“战时纪律‘七个严禁’”“廉洁纪律‘九不准’”等勤廉机制,激发“廉”动力,全力打造最美“枫警”,不断推动辖区平安稳定。

更正公告

本报2023年5月18日第9版标题“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宁波泰利金安经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

告”,其中“该债权由周洁、马建梅、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应更正为“该债权由周洁、马建梅作为共同还款人,并由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特此更正。

2023年6月14日

债权补充申报公告

浙江迅汇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临海市人民法院2020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浙江迅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尚有部分债权人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因联系方式

不详,管理人特公告如下:请有关债权人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如有2020年11月24日以后的共益债务,也请一起申报并分别列明)。逾期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后果。管理人联系方式: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徐律师13906767618

浙江迅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1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台州天宏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台州天宏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3年5月20日,该债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为167259.11万元,其中本金为6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计算截止2023年5月20日,之后的利息、违约金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的以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内容为准)。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该户债权由陈卫斌、陈子方、金嘉暘、林子友、赵卫军提供保证担保,由台州天宏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758号的商用物业提供抵押担保。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

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截至基准日2023年5月20日前,该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担保)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

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

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2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6月1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中长资(浙)合字[2023]80号、日期:2023年6月8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74-87707052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189181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1月30日)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本金	欠息(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	费用		
1	红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424,222.67	155,526,323.98	137,000.00	红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江厦街5号的四套房产,合计抵押物土地面积1203.53平方米,建筑面积5291.47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26300万元。	无
合计			296,087,546.6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

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